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关于提名刘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刘叶红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凯、王玉蓉、蒋春燕

2024年7月5日